

证券代码：600219

证券简称：南山铝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62

债券代码：122479

债券简称：15 南铝 01

债券代码：122480

债券简称：15 南铝 02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延期回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反馈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117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

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临 2016-054 号公告。

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，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涉及事项逐项予以落实。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、审阅报告等文件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已超过 6 个月，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文件财务数据需要更新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。补充财务数据及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，无法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文件。为认真做好对反馈意见的回复，经过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，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前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7 月 21 日